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.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 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 日	质押解除 日	质权人
李学峰	是	10,000,000	6.85%	1.79%	2024年11 月27日	2026年9月 4日	国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 例	累计被质押 股份数量 （股）	合计占 其所持 股份比 例	合计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 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、标 记数量 （股）	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	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（股）	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
李学峰	146,071,196	26.08%	24,670,000	16.89%	4.40%	0	0	0	0
李润生	28,145,855	5.03%	0	0	0	0	0	0	0
李润泽	15,530,995	2.77%	0	0	0	0	0	0	0
李安东	9,472,899	1.69%	0	0	0	0	0	0	0
李安宗	1,756,064	0.31%	0	0	0	0	0	0	0
合计	200,977,009	35.88%	24,670,000	12.28%	4.40%	0	0	0	0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8日